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15:00至2015年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合计48,535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3,501,437,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8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名,代表股份 3,498,604,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77%。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2,833,3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大会对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涉及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大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涉及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379,51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8,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283,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 58,11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舫、滕晓燕。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6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于2015年8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各方已经初步确定了重组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范围为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晨光稀土”)、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科百瑞”)和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盛新材”)。

晨光稀土,注册资本36,000万元,成立于2003年11月17日,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

科百瑞,注册资本1,400万元,成立于2004年6月3日,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冶炼加工。

文盛新材,注册资本28,125.00万元,成立于2003年1月3日,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锆钛海滨矿选矿和深加工。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晨光稀土不少于90%的股权、科百瑞71.43%股权和文盛新材100.00%股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现有股东,为独立的第三方。

(四)配套募集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00亿元,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投资、支付标的资产购买部分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各方就签署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商讨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已完成尽职调查及初审初评等方面的工作。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在披露重组预案前,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披露的重组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需继续停牌。后续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共同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全面做好重组复牌董事会召开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即确保2015年11月10日之前召开重组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并公告本次重组预案。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7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87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0,567,686股。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盛和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拟认购对象由3名减少至2名,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为辽宁辽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为20,000,000股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7.37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等于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的90%。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76,415,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5,283,150.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564,623,63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41,039,383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9月3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9月30日。详见《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7。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派发现金的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7.37元/股调整为6.8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1+每股转增股本数)

=(17.37-0.2)÷(1+1.5)=6.8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50,567,686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核准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000万股×17.37元/股÷6.87元/股= 50,567,686股(取整数)。

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其中,辽宁辽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5,283,843股、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5,283,843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10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发布编号为临2015-023号、临2015-024号、临2015-025号、临2015-027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1号、临2015-033号、临2015-038号、临2015-039号、临2015-040号、临2015-041号、临2015-046号、临2015-050号、临2015-054号、临2015-056号、临2015-057号、临2015-060号、临2015-065、临2015-067号、临2015-068号、临2015-072号、临2015-075号、临2015-079号、临2015-081号、临2015-082号、临2015-084号、临2015-088号、临2015-094号、临2015-095号、临2015-097号、临2015-100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如家酒店集团(以下简称“如家”)发出非具约束力私有化提议函的议案,本公司及关联方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网(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携程”),如家联合创始人及董事会联合主席沈南鹏先生,如家联合创始人及携程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梁建章先生,及如家首席执行官与董事孙坚先生共同组成买方集团(以下简称“买方集团”),向如家提交非具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拟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为两股普通股)32.81美元的价格收购买方集团持有股份以外的如家已发行全部流通股。同时,本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协议,以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所持有的如家股权(以下简称“财团交易”)。财团交易中的每股收购价格等于或低于提议函中的要约价格。若本次私有化交易成功,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见公司临2015-048号公告。

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8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8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90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

2015年9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689号),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临2015-089号公告。

目前本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具体交易方案,同时就具体方案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8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1月2日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翁国雄先生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兰荣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兰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分拆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分拆公司在香港的海外业务相关经营实体(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董事会认为,分拆香港子公司在港上市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香港子公司目前满足在联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对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上市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而且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董事会同意有关分拆香港子公司上市的基本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主要包括:上市前对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香港金控”)进行架构重组,以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金融”)作为拟上市主体,承接兴证香港金控目前持有的各附属业务公司股权;对重组后的上市主体进行增资扩股,以2015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按照经核准后的资产评估结果所确定的公允价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公司对兴证香港金控增资15亿港元,由其对兴证国际金融进行等额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控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增资后兴证国际金融总股本的68%;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香港子公司董监事、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际出资认购,持股比例不超过本次增资后其总股本的10%;以私募方式引入第三方投资者,持股比例不超过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22%。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制订分拆上市相关工作方案,抓紧推进相关工作。

二、《关于增加公司内保外贷担保对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决议中的被担保人进行变更,增加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金融”)为被担保对象,内保外贷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兴证国际金融为兴证香港金控为筹划重组上市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港币,经营范围:法无禁止即可为,兴证国际金融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但在承接兴证香港金控所有资产负债之后,相当于延续了兴证金控之前的经营活动,将拥有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各类业务牌照、保荐人业务资格及RQFII投资资格。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决议同时终止。董事会在以上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管理、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具体向兴证金控和兴证国际金融以内保外贷形式贷款提供担保的金额。

三、《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张训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职务的申请,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裁郑苏芬女士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夏锦良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郑苏芬女士具有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夏锦良先生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待获得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副总裁郑苏芬女士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夏锦良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张训苏先生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简历

夏锦良,男,1961年10月出生,籍贯江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现任兴业证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兴业证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兴业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公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1,6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1.170000 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 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2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222)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1月10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1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1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5年11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1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5年11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5年11月12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5年10月27日至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5年10月27日至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说明@????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5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陈继 罗毅

电话:(0755)82293000-4718 / 4715

传真:(0755)8229402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7楼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日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 2015-11-02

公告送出日期:2015-11-03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23,273,391.97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91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日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11-02

公告送出日期:2015-11-03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77,001,495.6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16,584,340.10	260,417,155.5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